

#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沪新职〔2016〕15号

##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和本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和《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职业教育特点，以“文化立魂，品德立志，知识立学，技能立身”为我校德育理念，整体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及个性特长情况，切实促进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实现“更自信、更阳光，每天进步一点点”的德育目标，为用人单位录用和高等院校招生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促进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和高等院校人才选拔模式的转变。

### 二、组织管理保障

1. 建立管理制度、成立组织机构。实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组织人事处和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综合

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三级管理制度，共同负责、协调、落实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组长：校党委书记兼校长；组员：校党委副书记、学校分管教务副校长、学校分管学生管理和德育副校长、办公室主任。工作小组成员：组长：学校分管学生管理和德育副校长；副组长：学生科科长；组员：教务科科长、招毕办主任、办公室主任、德育教研室主任、学生科副科长、团委书记、学生科工作人员、教务科工作人员、招毕办工作人员和家长代表。具体实施人员：审核员：学生科科长；管理员：学生科副科长；录入员：学生科工作人员、教务科工作人员、招毕办工作人员（见附件一）。

2. 规范操作流程，坚持常态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在领导小组的部署下，工作小组在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中积极开展宣传，明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模块分工，职责明确，注重平时积累，按时按要求填报（见附件二）。填报过程中管理员负责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上报工作小组。

3.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检查反馈。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成长记录规章制度。工作小组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检查监督学生成长记录情况或公示情况，明确本校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结合紧急协调会议探讨问题，制定解决方案，给各部门及时指导。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的积累，在每两周一次的班会课上，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避免集中突击。每学期工作小组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评估总结，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4. 建立信息确认和公示制度，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确认各自录入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学校需要在校公示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实施办法；学校统一录入信息管理系统的学

信息（除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外）都要公示。对公示的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学生可以向学校审核员申诉。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的学生申述及时反馈，做到信息的公正、公平、公开。

5. 发挥家校联合会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注重发挥家校联合会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协作组的作用，加强校际、家校、师生互助互动，切实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现全面评价，客观记录的预期目标，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三、记录和评价内容

1. 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主要反映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包括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重点记录学生遵守日常行为规范，参与志愿活动（公益劳动）、党团活动等情况。

2. 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主要反映学生学习兴趣、态度和方法，各门课程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记录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相关科目及实习（实训）成绩。

3. 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主要反映学生在职业规范、职业行为、职业精神和专业技能水平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记录学生职业规范、职业行为、职业精神和创新精神情况，以及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情况、专业技能考证及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表现水平等。

4. 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主要反映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参加体育运动、艺术活动的经历及表现水平等。

#### 四、实施对象及记录方法与程序

学校将在市教委建立的上海市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中，以全体在籍学生为记录主体（不包括1+2学生），采用客观数据导入、由学校统一录入并提交实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客观记录学生的学习成长经历。

1. 写实记录。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集中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写各学期《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成长手册》。学校在信息管理系统内统一录入学生自我介绍、党团活动、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违纪违规、公共基础课程学习成绩、专业课程学习成绩、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专题报告、学生在校个性表现和学校特色指标等内容。学生基本信息、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综合得分等内容采用客观数据导入的方式。

2. 整理遴选。每学期末，班主任老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用于撰写自我介绍和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专题报告的材料。毕业前，学生要在整理遴选材料的基础上撰写自我介绍和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专题报告。

3. 公示审核。由学校统一录入的内容（除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及相关实证材料在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之前必须于每学期末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相关部门需要事先确认即将导入信息管理系统的客观信息与数据。

4. 录入系统。由学校统一录入的内容经过公示后进入信息管理系统，学生每学期对录入系统的信息进行网上确认，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更正申请。

5. 形成电子档案。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电子档案以《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的方式呈现。最后一学期，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纪实报告，经学生确认后在本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本人签字，再经班主任和校长签字以及学校盖章后存档，并供用人单位录用和高等院校招生参考使用。

## 五、评价结果的运用

1. 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发展。有助于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并进行自我调整和自我管理，促进教师开展学生成长过程指导和生涯辅导，帮助学生确定个人发展目标，实现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2. 促进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开展素质教育。通过评价改革，引导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各种教育活动，促进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3. 作为学校推荐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的重要参考。2018年起，学校推荐就业和用人单位录用等环节开始使用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4. 作为学校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将按照综合素质评价的标准和完成情况进行评优推优活动。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抄报：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组织人事处